第53卷 第5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 53, No. 5
2016年9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Sep. 2016

哲 学 研 究

制度安排与经济伦理

龚天平　王泽芝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哲学院,武汉 430073)

摘　要:经济伦理的实现必须寻求制度支持,但为何要寻求这种支持,这种支持何以可能,这种支持又是怎样的?这是当前经济伦理研究中必须明确回答的问题。作为协调经济关系的柔性约束,经济伦理单纯依靠经济主体的自律机制和社会的舆论作用等非强制性方式,就有可能被搁置、虚化而不能实现,因此它需要寻求制度支持;作为调整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强制性成文规则,优良制度的惩恶扬善培育良知、增进信任和合作、维护自由、防范或化解冲突等功能,使制度支持经济伦理成为可能。制度支持经济伦理的实现有两种方式:一是把经济伦理制度化,这可以彰显经济伦理原则、稳定经济伦理规范、强化经济伦理行动、增进经济伦理秩序等;二是提供完善的法律制度、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现代企业制度、契约信用制度等制度环境。

关键词:制度安排;经济伦理;实现机制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6)05-0016-10

每当经济活动中出现机会主义行为即靠诡计、胁迫、垄断、剥削、说谎、偷窃、欺诈等不道德手段谋求私利的行为时,人们总是要从经济伦理上寻找原因,随后又总是把原因归结为制度安排阙如。这种思路表明,制度安排是经济伦理得以实现的刚性依赖和关键机制。作为一种伦理价值规范体系,经济伦理必须现实化即得到经济主体的切实践履,否则就形同虚设;经济伦理现实化又必须寻求相应制度安排的支持,否则就会缺乏稳定的保障机制而不可持续。我国当前市场经济主体在践履经济伦理方面令人不敢乐观,这一方面当然与市场经济主体主观上没有足够重视经济伦理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人们在借助制度安排促进经济伦理的实现方面做得不够有关。那么,经济伦理的实现为何要寻求制度支持?制度何以可能支持经济伦理的实现?制度到底如何支持经济伦理的实现?人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不是很清楚、明确的。经济伦理的真正落实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迫切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入探讨这些问题,寻求切合实际的答案。

一、制度: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强制性规则

制度安排,也可简称制度,是一个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管理学、经济学等许多学科都在广泛使用的词语,但也是一个在每个学科中都有不同内涵的范畴。柯武刚和史漫飞说:"'制度'一词有着众多和矛盾的定义。不同学派和时代的社会科学家们赋予这个词以如此之多可供选择的含义,以致除了将它笼统地与行为规则性联系在一起外,已不可能给出一个普适的定义来。"①《现代汉语词典》将其解释为两方面的含义:一是"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二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

收稿日期:2016-07-18
作者简介:龚天平,男,湖北公安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企业经济伦理实现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2BZX079)。

①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韩朝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32页脚注。

面的准则体系”①。这种解释虽然只是语言学上的含义,但也的确表明了制度的内核是准则、规程。

对于制度的研究最为详尽的,当然首推新制度经济学家们。他们对于制度的理解非常宽泛,大都将其定义为由人所制定的规则。诺思说:“制度是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或者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型塑人们互动关系的约束。”②柯武刚和史漫飞也把制度理解为规则:“制度是人类相互交往的规则。它……使人们的行为更可预见并由此促进着劳动分工和财富创造…… ‘制度’和‘规则’这两个词……可互换使用。”③由此看来,新制度经济学家们所理解的制度是指由人所设计的规范人们社会关系的各种规则,这些规则包括习惯、风俗、伦理道德、意识形态、法律、契约等。不过,要注意的是,制度经济学有新旧之分,旧制度经济学家对制度的理解与新制度经济学家虽有些微不同,但实质是一致的。制度经济学的创始人凡勃伦把制度理解为“一般思想习惯”或“一种流行的精神态度或一种流行的生活理论”④,康芒斯后来又在习惯、传统的基础上补充法律约束,这些看起来好像有些偏题,但实质上与后来新制度经济学对制度的诠释并没有多少冲突。

与此类似,社会学、政治学和法学学者们也把制度理解为规则,比如韦伯认为“制度应是任何一定圈子里的行为准则”⑤,包括惯例和法律;罗尔斯说:“现在我要把一个制度理解为一种公共的规范体系,这一体系确定职务和地位及它们的权利、义务、权力、豁免等等。”⑥制度经济学成果传入国内后,学界很多人迅速地把研究的注意力转向了中国社会转型期制度建设问题,因此人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关于制度的定义,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也是把制度定义为规则,如林毅夫、黄少安、张宇燕等学者都作如是观。

邹吉忠认为,新制度经济学家比如诺思把那些以价值观为核心的伦理道德、习俗、社会意识等都看成制度的做法是一种将制度泛化的倾向,他把制度定义为:“制度是用以调整个体行动者之间以及特定组织内部行动者之间关系的权威性行为规则(体系)。”⑦辛鸣也曾对那种把制度直接定义为规则的做法提出批评,他认为,规则确实是制度的重要的核心的内容,但规则与制度不能完全等同。⑧ 他采用与新制度经济学定义制度时采用的个体主义方法不同的方法,坚持本体论原则、由现象到本质的原则、社会与人相关的原则和制度之作为制度应具有的客观性和强制性特点,把制度定义为:“制度,就是这样一些具有规范意味的——实体的或非实体的——历史性存在物,它作为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中介,调整着相互之间的关系,以一种强制性的方式影响着人与社会的发展。”⑨我们比较倾向于上述两个定义,因为它们从哲学高度阐明了制度的本质即规范、规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则揭示了制度的特性即社会历史性存在和强制性、权威性色彩,以整体主义方法展现了制度的功能即调整关系,依据价值学方法指明了制度的价值目标即促进人与社会的发展,但同时也认为过于烦琐。我们认为,制度就是调整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强制性的成文规则,包括法律、产权安排、正式的分配措施、契约或协议、共同体内部等级结构和章程、政策举措等等。

众所周知,诺思按照规则的表现形式把制度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第 1678 页。
② 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 页。
③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第 35 页。
④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138 页。
⑤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345 页。
⑥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2 页。
⑦ 邹吉忠:《自由与秩序——制度价值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8 页。
⑧ 辛鸣:《制度论——关于制度哲学的理论建构》,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2 页。
⑨ 辛鸣:《制度论——关于制度哲学的理论建构》,第 51 页。

分为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两种类型。他说:“制度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 答案是:二者兼有。”①制度“由正式的成文规则以及那些作为正式规则之基础与补充的典型的非成文行为准则所组成”②,其中,非正式规则是指“行事准则、行为规范以及惯例”③,而“正式规则包括政治(和司法)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这些不同层次的规则——从宪法到成文法、普通法,到具体的内部章程,再到个人契约——界定了约束,从一般性规则直到特别的界定”④。柯武刚和史漫飞的分类与诺思稍有区别,他们按照规则的起源把制度分为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内在制度是从人类经验中演化出来的……其例子既有习惯、伦理规范、良好礼貌和商业习俗,也有盎格鲁—撒克逊社会中的自然法。”⑤“外在制度是被自上而下地强加和执行的……它们的一个例子就是司法制度。外在制度配有惩罚措施。”⑥这些分类很有价值,值得借鉴。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赞同把制度定义为规则,但必须与同样是规则的习俗惯例、伦理道德、意识形态等区分开来,因为这些东西虽然离不开强制性,但是它们并不以强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如果笼统地把它们也称作制度,那么它们也就没有必要被冠以不同于制度的名称。制度就是制度,其关键特点就在于“度”和“制”,前者说明它是正式的标准或尺度;后者说明它是被制定出来的、也是强制性的,对于主体来说是异己的、外在的,因而是压迫性的东西。当然,我们在这里强调制度的强制性并不意味着制度与伦理道德、意识形态、习俗等是各自孤立或毫不搭界的,并不意味着它们不会相互影响。当我们强调两者的区别时,我们只是在分析它们在理论上的区别,现实中它们则是相互缠结、密切相连的,后者一般构成制度所蕴含的理念性的东西,引导制度的建构、创新和变迁,也许正因如此,导致人们往往模糊了后者与制度之间的区分。然而,在当代市场经济社会,伦理道德、意识形态等依然存在,而制度则往往集中地表现为法律、政策和契约。它们之间仍然可以看到泾渭分明的界限。

二、经济伦理:需要制度支持才能实现的柔性约束

相比于强制性的制度体系,任何一种伦理价值规范体系都是一种柔性约束力量,虽然它对于主体也有甚至很强大的约束压力,但是这毕竟取决于主体的内心信念,当主体内心信念没有达到相应高度,伦理价值规范就可能得不到遵循,从而被搁置。然而,当以适宜的制度安排支援伦理价值规范时,伦理价值规范就可以得到真正落实。作为伦理价值规范大家族中的一分子,经济伦理同样如此。

以制度支持伦理的实现,这是许多学者的基本观点。在罗尔斯那里,作为公平的正义是一种伦理价值,但它是抽象的原则,必须外化为相应的制度安排才能发挥其潜能,从而转化为现实。他曾区分出五种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福利国家的资本主义、带有指令性经济的国家社会主义、财产所有的民主制度、自由(民主)社会主义,并认为前三种制度安排“都至少以一种方式违反了两个正义原则”⑦,后两种则“包含了用以满足两个正义原则的安排”⑧,即“都建立了民主政治的宪政框架,保证了基本自由以及

---

① 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 4 页。
② 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 5 页。
③ 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 50 页。
④ 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 65 页。
⑤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第 36 页。
⑥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第 37 页。
⑦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67 页。
⑧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第 167 页。

政治自由的公平价值和公平的机会平等,而且使用相互性原则,如果不是差别原则的话,来规范经济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①。他说:“在每一种场合,当它们(即财产所有的民主制度和自由社会主义——引者注)的制度像所有描述的那样运行的时候,正义原则都能够得到实现。”②福山也说:“尽管产权和其他现代经济制度是建立现代企业的必要条件,但是我们常常意识不到,后者有赖于我们往往视为理所当然的坚实的社会和文化习俗基础。对于创造现代繁荣和由其所支撑的社会福祉来说,现代制度是一个必要而非充分的条件。制度若要能够良好运行,就必须与某些传统的社会和伦理习俗相结合,当然这些习俗本身要运转良好。”③福山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一个经济伦理命题:经济繁荣必须经济制度与经济(社会)伦理美德相结合。这一命题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经济制度要有经济伦理美德的润泽,否则经济生活就只有骨架而没有血肉;另一方面,经济伦理要有经济制度的支撑,否则经济生活就只有血肉而没有骨架。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所谓经济伦理,是指人们关于经济交往关系的伦理化反映,它通过一定的经济道德观念、规范和实践活动而彰显。具体说来,经济伦理包括三个层面:一是观念层面的经济道德意识,这主要体现为人们关于经济关系的善与恶、是与非、正当与不正当、应该与不应该等价值取向的各种心理过程和观念;二是规范层面的经济道德规范,这主要体现为引导和评价经济主体行为的善恶价值取向、调整主体与主体之间利益关系的行为规范;三是活动层面的经济道德实践,这主要体现为经济生活中经济主体(包括个体和组织)的一切可以进行善恶评价的行为和活动。经济道德意识、经济道德规范和经济道德实践这三个层面相互联结、相互制约、相互依存而构成一个整体性的价值规范体系④。作为一种伦理价值规范体系,经济伦理同样主要是依靠经济主体的自律机制和社会的舆论作用等非强制性方式来得到实现的,但是,如果没有相应的强制性外在机制的配合,单靠经济主体良心自律和舆论作用,那么经济伦理就有被搁置、虚化而不能转化为现实的风险。

自律机制和舆论作用当然是经济伦理实现机制中极为重要的构成部分。自律机制通过选择命令、引导监控、奖励惩罚等功能可以督促经济主体践履经济伦理,从而推动经济伦理的落实。但是,自律毕竟是主体自己的“律”,其发挥作用需要主体具有较强的自觉性。舆论作用对于经济主体来说是一种外在机制,具有不可忽视的约束性,但是这种约束性也必须经由主体自律机制才能体现。因而,经济生活中,自律机制和舆论作用都需要主体具有相对于经济利益的自觉性和超越性。然而,经济主体也是由人构成的群体性组织或团体,如同任何人都是利己性与利他性相统一的二重性存在一样,经济主体同样也是自我利益与非自我利益(即他人利益、集团利益、共同利益或社会整体利益)的统一体,它需要利用经济伦理来有效协调这两种利益的关系。

经济主体的自我利益和非自我利益在经济生活中主要表现为经济利益。新古典经济学认为,经济主体都是经济人,其“行为自私而理性”,他“不担心道德、伦理,也不关心其他人……只关心自己,精打细算,处心积虑地抓住一切能带给他最大物质利益的机会,去追求最大利益”⑤。这种观点虽然武断,但又的确揭示了经济主体具有关切自我利益之本性这一侧面,因而具有片面的真理性。经济生活虽然是嵌入于社会生活之中的,但本质上仍然是经济利益主导的;虽然不能因为其

---

①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第 168 页。
②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第 168 页。
③ 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郭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41—142 页。
④ 龚天平、李海英:《经济伦理内涵的反思——意识、规范与实践的统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3 年第 1 期。
⑤ 琳恩·斯托特:《培育良知:良法如何造就好人》,李心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6 页。

有专属规则而把它与社会生活的其他部分隔离开来,但在其中经济利益仍然是支配性的。而经济利益对于主体又是具有诱惑性的,面临这种诱惑,当主体利己性的一面与利他性的一面不能保持平衡,那么主体很难信守经济伦理。特别是当主体面临的经济利益的诱惑性极大,而且违背道德可以更多地获利,又没有有效的道德约束时,一些主体就可能选择自我利益,抛弃经济伦理,做出不道德的选择。要有效遏阻这种违背经济伦理的现象,不仅要靠道德宣教机制发挥作用,也要靠正式的制度化措施,使这些违规行为既受到舆论贬谪,也受到制度惩治,从而让违规主体为自己的败德行为付出沉重代价。同时,也可以借助于制度安排来有效保障那些遵守经济伦理的行为主体不因守规而吃亏,而是获得相应回报和制度的正式承认。这样,柔性的经济伦理就可以得到真正落实。

三、制度支持经济伦理何以可能?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制度是适应人际交往需要的历史的产物。任何经由公正的、严谨的程序订立并公开颁布的优良制度,都有自身特定的优良功能,即惩恶扬善培育良知、增进信任和合作、维护自由、防范或化解冲突。这些功能的发挥实质上是把经济主体往道德之路引导,让经济主体在制度催逼之下践履经济伦理,从而把制度支持经济伦理的实现变成可能。总的看来,优良制度的优良功能有如下几点。

第一,制度不仅惩罚罪恶,也培育良知。长期以来,人们大都认为制度特别是法律(良法)主要是惩罚犯罪、抑制邪恶的,经济生活中的犯罪、腐败、不当竞争等都靠法律严加惩治,而那些合乎经济伦理的经济行为则靠物质手段施以奖励。这种看法一般说来并没有错,因为人们毕竟发现了制度安排的初始依据即人都有关注自我利益的本性,但把认识局限于此又是不合理的。如果制度仅仅是抑制人的自我利益倾向的,而人在本性上又都是关注自我利益的,显然制度对人就是不利的,那么人类又为什么需要这种对人不利的东西呢?正确说法应该是,制度既是抑制自我利益的工具,同时也是维护自我权利(当然也维护他人权利)的武器。制度维护自我权利实际上就是其扬善功能的体现,然而对于这种扬善功能,人们则遗忘或者有意忽略了。其实,制度对恶的惩治从另一个侧面看来就是对善的弘扬。不仅如此,制度还可以塑造良善之人。哈耶克说:制度可以"激励人们根据自己的选择和依从那些决定着其日常行为的动机而尽可能地为满足所有其他人的需要贡献出自己的力量"①。即便是明确地以"人是不可靠的、有弱点的"为假设前提的法律也是培育良知的重要机制,只要我们不对经济生活中大量的善举有意地视而不见。美国法经济学者琳恩·斯托特说:"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毕竟就是要鼓励有利于社会的无私行为……法律和良知巧妙地纠缠在了一起……法律可以给出奖励和惩罚,但法律也可以做更多的事。如果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法律激发(或泯灭)良知力量的途径,我们就不仅能深入了解法律,而且更能有效地运用法律。"②

第二,制度能有效增进信任,促进合作。任何制度都是一种人际关系的协调技巧,它"能增强生产要素——如劳动——在满足人类需要上的效能",从而成为一种"制度资本";制度给予相互交往的经济主体明确的信息,可以减少周围世界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从而简化识别负担,规避风险,克服主体对复杂的无法预测的经济生活所抱有的"原生焦虑";制度可以排除未来的不确定性,从而减少主体的"远期无知";制度"创造着诱发归属感的多种纽带",从而增进经济组织中人们的相互信任。③ 所以,相比于专业技术及其专家系统和合法性的公共权威或公权力来说,制度是一种更为可靠的、重要的增进信任的机制。福山曾深入钻研过信任在塑造经济社会中的巨大作用,而信任与制度又是相互需要、相互塑造的,他说:"产权法、契约和稳定的商业法体系等制度的

① F. A. 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年版,第 17 页。
② 琳恩·斯托特:《培育良知:良法如何造就好人》,第 18 页。
③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第 143 页。

发展,是西方崛起的关键所在。这些法律制度实际上充当了……信任的替代物,在它们所搭建的框架中,陌生人能够合伙做生意或在市场中展开交易。"①"如果说规则和契约对现代商业来说普遍重要,那么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在现代工厂,规则和契约离不开对信任的需要。"②同时,制度还可以促进合作。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曼瑟尔·奥尔森曾经证明,从理性的和寻求自我利益的行为不能推出非理性的和寻求非自我利益的行为,因为理性的和寻求自我利益的行为主体往往不会自愿地采取行动以实现非自我利益,而是想"搭便车"而坐享其成。"除非一个集团中人数很少,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某些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③这就是说,通过强制性的制度化措施就可以限制关切自我利益的理性的主体搭便车的可能,迫使他们合作以促进非自我利益,而这种合作恰恰是制度功能的发挥。

第三,制度能有效维护和保障经济主体的自由。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精辟地揭示:经济活动特别是市场经济活动是以自由为基础性前提的,自由在市场经济中体现为所有商品的买卖都取决于经济主体的自主意志,谁也不能使用胁迫、压榨、欺凌等违背主体自主意志的手段获取他人财产、干预经济活动,因此自由是市场经济下占统治地位的经济伦理价值。但是,这种自由要靠制度来保障。制度不仅可以保护经济主体自主经营,也可以保护个人自主选择,使他们免予受到来自外部的各种不恰当的、违背其自主意志的干预。因此,制度保障着经济主体和个人的自由。当然,制度一方面保护着自由,另一方面又限制自由。任何自由既意味着权利,同时也意味着责任,即自由从来都不是没有边界的,责任和他人的同样的自由追求不受干预即是自由的界限。没有这样的界限或无视这样的界限,自由就变异为任性、放纵或为所欲为;没有对自由的合理的责任规约,市场经济秩序将陷于混乱,社会也将沦于无政府状态。因此,制度实际上是自由理念通向现实的中介和桥梁。

第四,制度能有效预防经济主体间的冲突,也能有效化解主体间已发生的冲突。市场经济活动是一种求利活动,处处充满利益诱惑,在其中活动的经济主体也受自身求利欲望的驱使。当这些主体都在市场中自主行事、各自求利时,它们之间就会相互影响,难免发生冲突。如果冲突处于理性的、正当的范围,那么它就是积极可取并创造市场繁荣的;如果冲突演变为激烈的、非此即彼的程度,那么它就是令人反感并破坏市场秩序的。此时,就必须采取代价相对较低和非暴力的方式解决冲突,或让主体的行动自由受到最佳约束,使冲突处于可控范围。而制度通过划定主体自由行动的范围,规定主体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就能发挥如此效能。同时,制度还能提供公正合理地解决冲突的裁决机制。柯武刚和史漫飞提出了以制度解决冲突的两种基本方法:一是"依靠限制任意行为和降低冲突可能性的规则,以一般性的、预防性的方式限制"主体的绝对自由,"其方法是预先标明谁将是正确的,谁将是错误的,从而就能预期到,谁将因违规而受惩罚";二是在冲突已经发生的情况下,用制度来"以先前协商好的、因而是可预见的方式裁决冲突"④。制度既有在冲突未发生之前有效预防冲突的功能,也有因其内含裁决机制而在冲突发生后有效化解冲突的功能,因而它实际上是经济主体交往关系和谐、有序的有力保障。

四、制度如何支持经济伦理?

作为非正式规则的经济伦理要得到真正落实就必须寻求作为正式规则的制度的支持,那么制度如何支持经济伦理的实现呢?

---

① 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第 206—207 页。
② 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第 207 页。
③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 页。
④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第 146 页。

(一)把经济伦理制度化或“经济伦理立法”

制度支持经济伦理实现的最为基本的方式之一是把经济伦理制度化或“经济伦理立法”,即把一些基本的、底线性的经济伦理原则、规范确立为经济主体必须遵循的制度化规则,借助于有效的实施机制,使经济伦理由“柔”变“硬”,凡违背经济伦理的主体都将受到制度的惩治,付出高于其可能收益的代价,从而逼迫主体自觉遵守经济伦理。这种方式对于经济伦理的实现具有如下重要价值和意义。

第一,彰显经济伦理原则。任何制度都是明确的、成文的,而不是秘而不宣的,这一特性使得它能够彰显经济伦理原则。经济伦理原则是经济主体关于经济活动与经济关系的善或恶的取向、正当或不当的选择、守德或失德的旨趣等基本观念。经济活动与经济关系是经济伦理原则产生和发挥作用的场域,善、正当、美德是正向的经济伦理原则,恶、不当、恶德是负向的经济伦理原则,由于善与恶、正当与不当、德性等仍然可以展开为许多具体内容而表现为一个庞杂的具有层次性的价值系统,因而经济伦理原则也是一个结构和内容复杂的价值系统。作为一种价值系统,经济伦理原则是一种深藏于经济主体内在心灵的精神性、理念性的东西,对于其他主体来说,它一般不容易被发现因而是模糊的、抽象的。同时,它也是一种引导和评判经济行为的理念,因而一般并不以成文的形式独立体现出来。但是,如果把它规定、贯穿到一定制度中,通过制度对它进行成文的、明确的表述,使其具有正式的形式,那么经济主体就都会明白经济伦理到底是什么,应该怎么做才符合经济伦理。所以,制度对于经济伦理来说,具有一种显明经济伦理原则的作用。比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指出:“必须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这看似对市场体系的表述,实质上是把经济伦理原则,即包括生产、交换、消费自由的经济自由伦理原则明确化了,特别是消费自由原则对于主体的意义非凡,能够让主体明显地体会到自己的尊严和人权。但也必须明白,我们并不能把所有的经济伦理原则都通过制度规定出来,否则经济伦理原则就失去了它作为伦理道德而存在的基本属性,从而与制度变成同一个东西。因而,把经济伦理原则通过制度规定出来,是指把一些基本的、具有强引导性作用的经济伦理原则如经济自由、经济正义、经济平等、环境保护等规定到制度中。而经济主体也可通过对制度的解读清晰地认识到这些基本的经济伦理原则,通过这些基本的经济伦理原则又可联想到其他非基本但很重要而又没有制度化的经济伦理原则。

第二,稳定经济伦理规范。任何制度在一定时段内都是稳定的。虽然任何制度都不是僵死的,而是随着人及社会的发展可以改造、变更、废止的,即制度具有可改造性、可设计性等主观性,但是,人们也不能因为它具有这些主观性就可以随意变更或废止。因为它同时也具有“形态的历史必然性”“内容的客观必然性和客观独立性”等客观性①,这一客观性使得它在一定周期内必然稳定。这一特性使得它可以稳定经济伦理规范。“规范是调控人们行为的、由某种精神力量或物质力量来支持的、具有不同程度之普适性的指示或指示系统。”②经济伦理规范是调控经济行为的、由经济伦理原则支配的、在经济领域具有普适性的指示或具体要求,是一般道德规范向经济领域渗透而形成的,比如不掺假使假、不缺斤少两、勿损人利己、童叟无欺等。但是,经济伦理规范毕竟是一种道德规范,具有前文所述的相关缺陷。同时,它也具有主观性和经验性,经济主体在针对不同对象时就可能出现执行上的任意性或区别对待,这样就使得经济伦理规范失去稳定。因此,如果把基本的经济伦理规范制度化,它就变得稳定,经济主体也不会不按照这些规范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对象,而那些没有制度化的非基本的经济伦理规范虽然会发生变化但这种变化也不会频繁。

第三,强化经济伦理行动。任何制度都是一

① 辛鸣:《制度论——关于制度哲学的理论建构》,第 61 页。

② 徐梦秋等:《规范通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5 页。

种他律。作为一种他律,它是刚性的,即它在调节利益冲突和纠纷时,是人、社会群体、经济主体都会不得不同意的是非标准和共同尺度,是他们的价值追求与现实利益即使发生对立也仍然会做出的选择和遵循。制度的刚性来源于其惩罚功能,惩罚功能又使得它能够得到有效贯彻和实施。制度的这一刚性特性使得它能够强化经济伦理行动。经济伦理行动是经济主体践履经济伦理的实际行为。经济伦理毕竟是一种道德价值,是靠主体的意志自律和良心发现才能实现的“应当”。虽然经济伦理是在主体的经济活动中经过博弈、磨合并由主体的抽象概括而形成的,反映了主体的神圣的职业美德、追求至善和人生终极目的的可贵的伦理精神气质,发挥和展现了人之为人的本质力量,但它毕竟是柔性的,在面对利益冲突时,它不能确保主体仍然做出道德选择,因为利益毕竟是主体一切行动的硬性约束条件和发生学前提。“毕竟在一个充满复杂利益关系的社会里,仅仅靠道德本身是远远不够的,道德本身既无法阻止也无法惩罚人们出于利益驱动而破坏道德的行为。”①因此,如果我们把经济伦理与刚性的制度有机结合起来,使其基本原则、准则及主体的行动具体化为一系列操作性强的规范和措施,成为一种普遍适用于所有经济主体的制度,那么主体经济伦理行动的效果就能得到强化,而我国市场经济领域违背经济伦理的乱象、危及公众生命健康的不道德事件也会得到强有力的遏制。

第四,增进经济伦理秩序。增进秩序、协调经济活动,以形成有秩序的经济交往是制度的基本功能。这一功能使得制度能够构造并增进经济伦理交往秩序。即是说,如果我们把基本的经济伦理制度化,那么这些制度化的经济伦理与那些正式的经济制度一起就能构建一种良好的经济伦理交往秩序。经济伦理交往是经济主体依据经济伦理观念和规范而结成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既有正式的,也有非正式的。正式的经济伦理交往是依据制度和制度化的经济伦理观念和规范而结成的,非正式的经济伦理交往则是依据没有制度化的、隐含的、习惯化的经济伦理观念和规范而结成的;前者所形成的秩序是可见的、稳定的,后者则是随着主体经验的演化而形成的,它也有一种自生自发的秩序,但不是明显的,也是不稳定的。如果人们完全根据非正式的经济伦理观念和规范自发地协调经济关系,那么这种行为就“有可能是任意的,可能带有很大的偏见和倾向性,例如在执行规则时可能会偏袒富人、名人和美人”②,而这种经济交往显然有失公正,不公的经济伦理交往必定失稳、失序。因此,经济伦理依靠制度就是必要的。因为制度“响应了这样一种要求,即不仅必须做到公正裁决,而且必须让人看到将会公正裁决,以便对人们的行为产生规范性影响”③,从而形成一种稳定的、公正的、可持续的经济伦理交往秩序。

(二)完善其他与经济伦理关联的制度安排

任何经济伦理都不可能离开社会环境而自足,其实现总是需要一定的与之配套的制度安排,即需要社会为其成长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因此,以制度机制支持经济伦理的实现,除了把经济伦理制度化这种基本方式外,还有一种基本方式,这就是完善那些与经济伦理相关联的制度安排。

第一,完善法律制度。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社会和市场经济建立在法律制度不可取代的基础之上。在这样的社会和经济体系里,“能够限制或阻止他人采取不道德行为的唯一有效方式,能够即便是在一种陌生人的环境中也能赢得一种可以信赖关系的唯一可靠途径,就是建构法律规则来对行为做出强制性的规约”④。完备的可以有效实施的法律制度,才能保障正常的社会经济运行秩序,也才能创造落实经济伦理的良好社会环境。法律制度、经济伦理与社会秩序之间是正相关关系:法律制度越健

---

① 辛鸣:《制度论——关于制度哲学的理论建构》,第 258 页。
②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第 134 页。
③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第 134 页。
④ 甘绍平:《伦理学的当代建构》,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6 页。

全,社会秩序越优良,经济伦理越有效;法律制度越残缺,社会秩序越混乱,经济伦理越失效。因此,经济伦理的实现有赖于法律制度的完备和有效调控。哈贝马斯认为,现代世界的法律从认知、驱动、组织三个方面“为道德起到了一种减轻负担的作用”①。法律制度是一种基本的底线的道德要求,其有效实施可以保证经济主体遵循最基本的道德准则;同时,它还可以帮助主体养成遵守规则的习惯,从而为主体进一步遵守较高层次的道德规则创造条件。

第二,健全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也是经济伦理得以实现的重要的制度环境,经济伦理对经济主体的强大约束力,建立在公平公正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基础之上。“如果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是不公正、不公平的,一些人可以利用特权大发不义之财,那么,就没有人会去相信伦理的价值和意义。”②只有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公正合理,经济主体才会遵守经济伦理。健全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主要包括两方面:首先,产权制度。作为所有制的核心,产权与道德互为灵魂。“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产权制度,既以道德为基础,又宣示道德、支持道德;道德也以这种产权制度为前提,又论证产权、辩护产权。当一个社会建立起健全的公正合理的产权制度,就能为经济主体遵守经济伦理创造良好氛围;相反,当一个社会产权制度不明晰,人们对自己的财产不能切实拥有、自主支配,那么人们就从道德上找不到辩护理由从而不会遵守道德,而经济主体也不会遵守没有产权制度根基的经济伦理。其次,权利义务分配制度。福山说:“政治与经济相互缠绕在一起。”③与经济缠绕在一起的政治制度主要是社会的基本结构,即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方式。这种“主要制度确定着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影响着他们的生活前景——即他们可望达到的状态和成就……它的影响十分深刻……”④,因此这种制度安排必须健全并且公正合理。就其与经济伦理的关系来看,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政治制度集中地表现经济也统率经济,经济伦理是经济的价值遵循,因而也构成这种政治制度的价值遵循。经济伦理的实现固然不能脱离经济,但也不能与政治制度保持距离,而必须以政治制度为保障。

第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制度是经济活动中的具体的制度安排,对经济伦理的落实也具有重要作用。归属清晰、经营决策规范、竞争公平、政企和政资分开的现代企业制度不仅能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也有助于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践履经济伦理。政企、政资分开,大大压缩了个别领导人搞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等不道德的腐败行为的空间;受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制约的企业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积极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讲究职业道德,遵守企业伦理;健全的公平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分配制度,对于企业员工职业道德水平的提高和忠于职守、团结互助之伦理精神的发扬,也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也是建构经济伦理实现机制的重要环节。

第四,完善经济交往中的契约,健全信用制度。市场经济也是契约经济,契约实质上就是经济交往中主体之间签订的协议、合同,它也能有效抑制不道德的经济行为。市场中的不公平不正当竞争、非法优惠、地方保护、垄断、欺诈、虚假宣传等都属不讲诚信的行为,这些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契约不完善导致的。如果契约是完备的,主体的权责是明确的,经济交往中道德风险就能大大减弱,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局面,就能促成经济主体对经济伦理的遵循。

---

① 甘绍平:《伦理学的当代建构》,第 47 页。

② 罗能生:《义利的均衡——现代经济伦理研究》,长沙: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18 页。

③ 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陈高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 页。

④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第 6 页。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and Economic Ethics

Gong Tianping　Wang Zezhi

(*School of Philosophy*,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The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ethics has to seek for institutional support. But why should we explore the support? How is the support possible? And what is the support? These are questions that must be definitely answered in the present research on economic ethics. As a flexible constraint for coordinating economic relations, economic ethics will be laid aside, become null, and fail to achieve, if it depends merely upon the non-compulsory ways, including the self-discipline mechanism of economic subject, the role of social public opinion, and so on. Therefore, the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ethics needs to seek for the support from various institutions. As a compulsory written rule for adjust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among people, good institutions can reward virtue and punish vice, cultivate conscience, promote trust and cooperation, maintain liberty, and prevent or resolve conflicts, so it is possible for institutions to support economic ethics. There are two ways to realize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economic ethics. The first way is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economic ethics, which can present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 ethics, stabilize the norms of economic ethics, strengthen economic ethical actions, and enhance economic ethical order. The second way is to provid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which consists of perfect legal institution,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ystem,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and contract credit system.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economic ethics, realization mechanism

(责任编辑　　刘曙光)